**就《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质量，根据工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社会各界人士于2020年7月27日前，通过信件(包括中国邮政EMS)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修改意见。

　　信件请寄：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spcip2020@163.com（请在信封或邮件主题注明“征求意见回复”）。

　　附件：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不能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仅能明确部分的，可以判决驳回有关不能明确部分的诉讼请求。

　　权利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请求变更、增加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权利人在第二审程序中另行主张其在一审中未明确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对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被诉侵权人请求在权利人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后，再进行证据交换、质证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条 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不容易获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对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以及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三条 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市场价值，能带来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第四条 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第五条 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当事人仅依据与特定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票、单据、凭证等或者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权利人应当举证证明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等相适应。

　　商业秘密共有的，各共有人均应当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对于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商业秘密载体的性质；

　　（二）权利人保密的意愿;

　　（三）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

　　（四）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匹配程度;

　　（五）他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难易程度。

　　第七条 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情形：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章程、规章制度、培训等方式提出保密要求；

　　（三）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供应商、客户、访客等提出保密要求；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封存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删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被诉侵权人对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诉侵权人主张其通过研发、受让、许可、反向工程、承继等方式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当举证证明。

　　第九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员工、前员工，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保密义务，包括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

　　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交易习惯、缔约过程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被诉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违反公认的商业规则，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经权利人合法授权获取商业秘密后，在保管、使用商业秘密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该商业秘密被他人获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

　　（一）职务、职责、权限；

　　（二）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三）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四）是否能够或者曾经访问、接触、获取、控制、保管、存储、复制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 被诉侵权信息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

　　人民法院认定是否实质上相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

　　（二）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该区别点；

　　（三）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

　　（四）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将商业秘密直接或者经修改后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使用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确定侵权人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员工、前员工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侵犯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选择依法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权行为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者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未侵犯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核。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其他人民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诉侵权人为维护公共利益、制止犯罪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披露相关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权利人提供担保后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所称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在申请时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举证证明对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诉侵权人证明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诉侵权人的请求裁定解除行为保全措施。

　　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裁定解除行为保全措施不足以消除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不正当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解除保全。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技术信息系权利人技术方案的一部分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应当根据被侵犯的技术信息在整个技术方案的比例、作用或者该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整个成品利润中的比例、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商业秘密系经营信息的，应当根据该经营信息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所获利润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权利人请求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许可的性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侵权人的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依据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中请求确定其因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密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证据交换、质证、庭审等诉讼活动中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当事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密措施，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由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诉侵权人以电子入侵等信息网络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终端或者服务器所在地，保存商业秘密的终端或者服务器所在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服务器所在地、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的，由权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归属和内容、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作出认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被诉侵权行为在法律修改之前发生、持续到法律修改之后的，适用修改后的法律。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就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向本院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并提出保全申请，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迅速下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发出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或者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下架的通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一致，但其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构成错误通知，其不承担因通知产生的民事责任。

　　四、网络用户、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收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转送的通知，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接到声明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上述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以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五、提交恶意声明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终止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扩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请求，加重恶意声明人对损害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时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批复；本批复作出时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批复。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依法保护电子商务平台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正确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1.人民法院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依法制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假冒、盗版等侵权商品的行为，积极引导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正当行使权利。妥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2.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因从事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3.人民法院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的规定，认定有关当事人是否属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

　　人民法院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的涉案行为属于提供平台服务还是开展自营业务，可以考虑下列因素：商品销售页面上标注的“自营”或“他营”信息；商品实物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发票等交易单据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等。

　　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根据受侵害权利的性质、侵权的具体情形和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采取的必要措施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通过签订服务合同、设定交易规则或利用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地区等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订立限制竞争协议、设定交易规则或利用技术手段，限制、排除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经营活动，平台内经营者以上述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6.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因素，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但是，有关措施不能对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障碍，也不得影响通知与声明的有效性。

　　7.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出的通知一般包括：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有效的权利人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的被诉侵权商品或服务信息；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采取的具体措施；通知真实性的保证等。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通知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

　　8.人民法院认定通知人是否具有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的“恶意”，可以考量下列因素：提交虚假权利证明；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明知通知错误后仍不及时撤回等。

　　平台内经营者以错误通知、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其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与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并审理。

　　9.平台内经营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一般包括：有效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包括正当使用等在内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终止的具体措施；声明真实性的保证等。声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声明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交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等材料。

　　10.人民法院认定平台内经营者发出不侵权声明是否具有恶意，可以考量下列因素：通知附有认定侵权的生效裁判而仍然发出不侵权声明；明知声明内容错误后仍不及时撤回等。

　　1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将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侵权声明转交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在2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受理通知书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

　　12.知识产权权利人因情况紧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立即采取商品下架等措施将会使其合法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平台内经营者因情况紧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立即采取恢复商品链接等措施将会使其合法利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均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应当予以支持。

　　13.人民法院应当考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观状态、是否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损害后果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

　　1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但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就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全部损失，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虽然采取了必要措施，仍应当就采取必要措施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者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合理，造成损害扩大的，应当就损害扩大的部分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5.人民法院判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的必要措施是否合理，可以考量下列因素：侵权成立的可能性；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包括是否存在恶意侵权、重复侵权情形；防止损害扩大的有效性；对平台内经营者利益可能的影响；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能力等。

　　平台内经营者有证据证明通知所涉专利权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据此暂缓采取必要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未审核平台内标注“旗舰店”“专营店”字样经营者的权利证明；未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包含“高仿”“假货”等字样的侵权商品链接、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进行过滤和拦截等。

信息来源：<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5071.html>